



181012050087



LKHJ-ZY-BG-001

检测报告

宁联凯（环境）第〔2106662〕号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²

委托单位：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	地址	扬州市高新区建华工业园 兴华路 106 号
联系人	阚春祥	联系电话	13952747158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范庆超、王迎杰、赵跃		
采样日期	2021.6.28-2021.6.29	分析日期	2021.6.28-2021.7.2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污水总排口：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挥发性有机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 1~表 18		
备注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仅统计 HJ 734-2014 中 24 项因子，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仅统计 HJ 644-2013 中 35 项因子。		

编制人：蒋明艳 2021 年 7 月 24 日

审核人：孙 2021 年 7 月 24 日

签发人：孙 2021 年 7 月 24 日



表 1 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1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	7.4	290	13	1.20	0.20	8.04
	第二次	7.3	250	9	1.30	0.17	8.59
	第三次	7.4	296	8	1.40	0.20	8.32
	第四次	7.2	266	11	1.09	0.22	8.82
2021 年 6 月 29 日	第一次	7.3	248	9	1.66	0.26	6.04
	第二次	7.2	234	12	1.78	0.23	6.42
	第三次	7.3	210	11	1.90	0.25	6.74
	第四次	7.4	252	10	1.97	0.27	6.91
参照“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排放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见备注)		
	检测项目								
喷漆车间 排气筒处理 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2827						
	废气参数	烟温 (°C)		28	28	29		28	
		流速 (m/s)		11.3	12.1	11.9		11.8	
		烟气流量 (m ³ /h)		11452	12328	12148		11976	
		标干流量 (Nm ³ /h)		10050	10818	10625		104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6	2.1		2.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21	0.0281	0.0223		0.0241	3.5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1.77	0.933		1.64	40
		排放速率 (kg/h)		2.22×10^{-2}	1.91×10^{-2}	9.91×10^{-3}		1.72×10^{-2}	2.9
备注	<p>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表示无标准限值；</p> <p>2. 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参照《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标准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标准，该标准由委托方提供。</p>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见备注)		
	检测项目								
喷漆 车间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2827						
	废气 参 数	烟温 (°C)		27	27	29		28	
		流速 (m/s)		11.9	11.8	11.6		11.8	
		烟气流量 (m ³ /h)		12107	12006	11787		11967	
		标干流量 (Nm ³ /h)		10668	10578	10318		105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6	3.1		2.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56	0.0275	0.0320		0.0284	3.5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09	0.160	0.137		0.135	40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³	1.69×10 ⁻³	1.41×10 ⁻³		1.42×10 ⁻³	2.9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参照《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标准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标准，该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2021 年 6 月 28 日	Q1	第一次	0.187	0.0236
		第二次	0.188	0.0081
		第三次	0.169	0.0387
		第四次	0.187	0.0111
	Q2	第一次	0.429	0.0079
		第二次	0.413	0.0161
		第三次	0.489	0.0195
		第四次	0.411	0.0104
	Q3	第一次	0.410	0.0094
		第二次	0.394	0.0229
		第三次	0.433	0.0476
		第四次	0.392	0.0088
	Q4	第一次	0.448	0.0180
		第二次	0.376	0.0241
		第三次	0.376	0.0186
		第四次	0.448	0.0256
参照标准限值（见备注）			1.0	2.0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参照《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标准，该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